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EM Holdings Limited**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9)

###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澳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聲稱針對本公司不當行為之若干指控。除另有指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決定對該等指控進行獨立審查。近期，本公司所委聘之獨立顧問(「**獨立顧問**」)已完成獨立審查，並相應地向審核委員會發出一份報告。獨立顧問為一家獨立的專業商業諮詢公司，在審查及諮詢類似案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注意到，於獨立審查中執行之主要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i) 透過獲取及審查有關眾被告之資料進行獨立背景調查，以評估彼等之間的關係；
- (ii) 檢查與該等指控有關之證明文件及公共記錄；
- (iii) 取得銀行確認書及審查銀行付款記錄；
- (iv) 對與該等指控有關之交易之合理性進行分析審查；
- (v) 與有關各方訪談，收集彼等對該等指控之意見；

(vi) 評估本集團與外部第三方接觸有關之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及

(vii) 就該等指控之是非曲直獲得本公司律師之法律意見。

###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對獨立審查之意見**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查獨立審查報告之內容，並認為獨立顧問已對該等指控進行充分調查。經過適當及深思熟慮之討論，並根據獨立顧問出具之報告，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不認為獨立審查中有任何重大發現傾向於支持該等指控。此外，根據獨立審查之結果，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並無可靠證據表明本公司及其他被告（包括現任及前任董事）曾參與令狀所述之任何不當行為。本集團將持續優化其內部控制系統。

本公司保留對任何散佈誹謗本公司及／或其高級職員信息之個人採取法律行動之所有權利。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尹民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柱輝先生、尹志偉先生及俞志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尹民強先生及簡尹慧兒夫人；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炳章先生、陳德怡女士及黃威文博士工程師。